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

廖國村

被告 李永旗即名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87,3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期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減1.4%加0.9%浮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06%計息；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機動調整，以5年為期限分60期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次延遲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息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貸款息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

者，按貸款息百分之20另計逾期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茲以應還借款第39期於112年9月24日到期，經迭催無效，除獲本金912,665元及至112年8月23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被告依法自應負給付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請求負清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收據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易、催告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6、47-4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（二）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業已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並訂有分期清償期限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2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雙方簽訂之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。且系爭借款既已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經原告催告後未給付，即應負遲延給付之責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定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1.59%）加年息1.06%（共2.65%）計付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本金587,335元，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